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7〕96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常发改〔2017〕90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7〕217号）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排涝、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新建及加固堤防、护岸共



37.15km，其中新建及加固堤防 28.875km，包括砦家堤、何家堤、团村堤、胡家淤堤、阁底堤、象湖堤、汪家淤堤、招贤堤、鲁士堤、大溪沿堤 10 段堤防；新建护岸 8.275km，包括砦家护岸、新站护岸、西塘边护岸；堤防生态化改造 12.06km，包括滨江堤、外港堤、南门溪左岸、南门溪右岸 4 段堤防；沿江新建排涝涵闸 6 座，穿堤箱涵 5 处、排涝涵管 21 处，重建灌溉机埠 11 座，新建堰坝 4 座，改造堰坝 2 座，新建机耕桥 3 座。

## 二、水文

同意常山港干流设计暴雨和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 三、工程地质

1. 同意工程区场地基本烈度为 VI 度，该区 II 类场地条件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的结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分别为 0.35 s。
2. 同意各堤段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的评价和结论。
3. 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分析评价结论。

## 四、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招贤堤堤防级别为 4 级，砦家堤、何家堤、团村堤、胡家淤堤、阁底堤、象湖堤、汪家淤堤、鲁士堤、大溪沿堤堤防级别为 5 级，砦家护岸、新站护岸、西塘边护岸级别 5 级，交叉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一致。堤防按允许越浪设计，安全超高取值 0.5~0.8m。



新建、加固堤岸断面型式以斜坡式为主，现状岸坡较陡段采用复合式断面型式。新建堤防设计堤顶宽 3.0~7.0m，采用沥青混凝土、花岗岩和青砖路面；迎水坡为生态缓坡，坡比缓于 1:2，上部主要采用植物护坡，下部主要采用砌石、六角螺母块或生态格网绿滨垫防护，坡脚采用混凝土大方脚、千层石或灌砌块石挡墙护脚；背水坡坡比缓于 1:2，坡面采用植物防护，坡脚设置排水沟。

### 五、机电、金属结构及消防设计

同意机电、金属结构及消防的设计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

###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用地总面积 2216.33 亩，其中耕地 1325.48 亩，园地 130.43 亩，林地 22.16 亩，建设用地 108.75 亩，未利用地 629.51 亩施工临时占地 50 亩；拆迁房屋 13928 平方米，拆迁安置人口 226 人。

###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

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内容。

### 十、工程管理设计

工程项目法人为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后



由常山县河道堤防管理所负责管理。

### 十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8083.06 万元，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以上补助外，其余由常山县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附件：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总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 费	设备购置 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建筑工程	46948.82			46948.8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55.48	1027.93		3183.41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752.07	129.01		881.09
	临时工程	4026.11			4026.11
	独立费用			6343.16	6343.16
	合计	53882.48	1156.94	6343.16	61382.57
	基本预备费				1841.48
	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				63224.05
	工程部分总投资				63224.05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征地安置补偿费				10590.10
	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				671.09
	环境保护费				237.00
	预备费				574.91
	有关税费				12785.91
	合计				24859.00
	征地和环境部分总投资				24859.00
III	工程总投资合计				
	工程静态总投资				88083.06
	工程总投资				88083.0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水利厅、衢州市发改委、常山县水利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